

2009年4月5日

從希伯來書看超越(四)

**基督的超越**

**基督的新約超越舊約**

希伯來書 8:1-13

(一) 如何分舊約與新約?

以基督出生來分。以基督受死為界。本週五(10/4)是受難節，是記念耶穌基督為人類釘身十字架，在耶穌被釘十字架前，在和門徒的最後晚餐中，今天我們叫聖餐，在太 26 章，可 14 章及路 22 章均有記載。

太 26:26-28 「他們吃的時候，耶穌拿起餅來，祝福，就擘開，遞給門徒，說，你們拿著吃，這是我的身體，又拿杯來，祝謝了，遞給他們，說，你們都喝這個，因為這是我立約的血，為多人流出來，使罪得赦。」

路 22:20 「飯後也照樣拿起杯來，說，這杯是用我血所立的新約，是為你們流出來的。」接著耶穌被捉，被人釘上十字架，受死去了。

今天讀的希伯來書第八章，講到的約，講到的新約，正是基督所說，這杯是用我血所立的新約，因基督被釘，流血，立了新約，可使罪得赦...

(二) 甚麼是約?

約是為規定相互承諾的義務而達成的協議。，有了約的關係，彼此就要遵守承諾，負上責任，約本身，需要的是信用。如何罪可得赦?要信。

**約分**

人與人之間的約，有婚約，許願，遵守承諾，并交換信物，具體表達信守神與人之間的約。

在舊約，在基督未來世，神與人之間所立的約，先是挪亞，洪水之後，神與人立約創 9:11  
「我與你們立約，凡有血肉的，不再被洪水滅絕，也不再被洪水毀壞地了。」接著，神與亞伯拉罕立約，創 17:1-5「亞伯蘭年九十九歲的時候，耶和華向他顯現，對他說，我是全能的神，你當在我面前作完全人。我就與你立約，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。亞伯蘭俯伏在地，神又對他說，我與你立約，你要作多國的父，從此以後，你的名不再叫亞伯蘭，要叫亞伯拉罕，因為我已立你作多國的父。」

(三) 以色列人出埃及後，神與以色列人立了約，內容是甚麼？

申 5:1-3「摩西將以色列眾人召了來，對他們說，以色列人哪，我今日曉諭你們的律例，典章，你們要聽，可以學習，謹守遵行。耶和華我們的神在何烈山與我們立約。這約不是與我們列祖立的，乃是與我們今日在這裏存活之人立的。」申 12 章至 28 章是內容細節。

扼要就是十誡，最重要是除了我以外，不可有別的神。」

守約蒙福----要感恩;違約致禍----當贖罪

感恩與贖罪，在約的內容中言明，要獻祭。

感恩獻祭，是自願，甘心樂意，如燔祭，素祭，平安祭(利 1-3 章)

贖罪獻祭，是必需，不能不做，如贖罪祭，贖愆祭(利 4-5 章)

獻祭要用祭物，祭物是甚麼?又如何贖罪?

除了素祭外，多是牛羊，牛羊要被殺流血，才能贖罪。

利 17:11「因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，我把這血賜給你們，可以在壇上為你們的生命贖罪，因血裏有生命，所以能贖罪。」要在壇上，要靠祭司送到壇上，放在耶和華面前，意味著不能在家進行。

(四) 基督的新約(贖罪)，超越舊約(贖罪)，如何超越?

基督的新約，就是基督被釘十架，流血，可贖我們的罪。不能說，沒有罪，因為聖經說，世人都犯了罪，而罪的工價就是死。

舊約，神與以色列人立約，違約犯罪，如何可贖罪，就是要獻祭，將牛羊殺了流血，可贖犯罪之人的罪。無論新約與舊約，都是流血贖罪。只是基督死，抑牛羊死而已!

基督的新約(基督的死贖罪)，超越舊約(牛羊的死贖罪)，因為：

### (1) 永遠有效

是指基督一次獻上，流血死去，永遠有贖罪的功效，先前舊約的贖罪，是一次性的，下次再犯，要再獻祭。來 10:10-12「我們憑這旨意，靠耶穌基督只一次獻上祂的身體，就得以成聖。凡祭司天天站著事奉神，屢次獻上一樣的祭物，這祭物永不能除罪。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，就在神的右邊坐下了...」

### (2) 人人得贖

舊約的立約，只是予以以色列人，贖罪也是予以以色列人。到了新約，多人可得贖，人人可得贖，包括今天的你與我，請看如下經文：

來 9:27-28「像這樣，基督既一次被獻，擔當了多人的罪，將來要向那等候他的人第二次顯現，並與罪無關，乃是為拯救他們。」約 3:16「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，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」

### (3) 心安理得(來 8:10;來 10:16-18)

來 8:10「主又說，那些日子以後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，乃是這樣，我要將我的律法，放在他們裏面，寫在他們心上，我要作他們的神，他們要作我的子民...」

舊約的贖罪，是必需，但可能不是願意的去作，可能是被迫，人是按寫在律法書上的規定，要之獻祭，贖罪，只能算是「理得」，這人不一定「心安」，可能心不忿，甚至是被人拉他去獻祭，贖罪。

新約，乃是將律法，放在他們裏面，寫在他們心上，甘心情願的來到基督壇前，求赦宥，才可真的心安理得。

今天我們相信了耶穌，就是相信，祂流血，立了新約，不需獻祭，不用殺牛羊，流血，也可使罪得赦，你是否這樣相信？祂的一次獻上，永遠有效，人人可得贖，包括你和我，我們只要從心裏相信就可以了。

(五) 第四次警誡:不可故意犯罪(來 10:26-31)

來 10:26-29 「因為我們得知真道以後，若故意犯罪，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。惟有戰懼等候審判和那燒滅眾人敵人的烈火。28 人干犯摩西的律法，兩三個見證人，尚且不得憐恤而死。何況人踐踏神的兒子，將那使他成聖約的血當作平常，又褻慢施恩的聖靈，你們想，他要受的刑罰該怎樣加重。」五次警誡中，這次算是最嚴厲的啊!